

消費警訊

華夏仁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46 巷 6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南興殯儀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56 巷 2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1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芸祥殯葬禮儀社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38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2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尊榮人本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27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3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25 號 2 樓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4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鼎浥禮儀社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23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5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899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6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

身權益。

至善園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桃園區至善街227號)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7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310號)供民眾告別儀式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8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新天堂生命企業社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276號)供民眾誦經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9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瑞泰禮儀社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260巷52號)供民眾告別儀式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A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256號)供民眾告別儀式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B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232號)供民眾告別儀式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C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182號)供民眾告別儀式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7月24日以府民儀字第1070175606D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提供非法殯葬設施(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189號)供民眾

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75606E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

展誼企業社提供非法殯葬設施（本市桃園區大有路 919 號）供民眾安靈使用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府民儀字第 1070192027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自即日起停止提供消費者使用非法殯葬設施，請消費者留意自身權益。